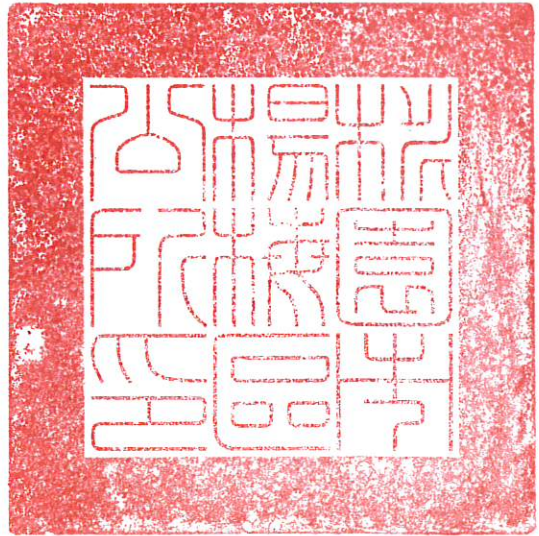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400192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彭李龍君已於114年2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20日桃社障字第11400545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彭李龍(男，身分證字號:J121288790，民國57年10月4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10鄰富民街143巷250弄88號4樓)114年2月26日於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800569
死亡證字： 第114004601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 彭李龍 (二) ① ☒ 男 ② ☐ 女 (三) 本國籍 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21288790
② ☐ 護照號碼
外國籍 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
(四)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10鄰富民街143巷250弄88號4樓

(五)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057 年 10 月 04 日
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

(六)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上午 06 點 05 分
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

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

(八)死亡種類 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
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無業

(十)懷孕情形 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
(如死者為女性)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肺炎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末期腎臟病，糖尿病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李心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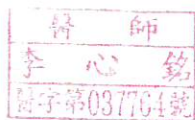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37764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31060010

開業執照字號： 北府衛醫字第0000001041號

院所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